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3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方正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公告中披露，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控股股东方正集团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

分持股数为10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686,980.31元。

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

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二、相关承诺

方正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6-002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集团”）通知，长江出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11日，长江出版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

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46,237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在增持计划

实施前，长江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5%，增持计划

完成后，长江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5,19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

该事项不涉及履行停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长江出版集团遵守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

长江出版集团在本次增持行为实施后6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02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与北京灵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图软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①合作开发智慧城市；②合作开发智能管道；③涉及智慧城市与管道管廊建设的PPP项目平台，加快推进地下智慧管廊及智慧管廊项目落地，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由灵图软件供应项目所需管材，灵图软件则提供运营软件；有利于促进金洲管道“制造+服务+技术”的产业链延伸，实现“内生+外延”的战略升级，打造国内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

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8 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济南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辞职，李胜军先生为保证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已经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成员出现较大变化，为保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同意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如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由肖毅、肖明、孙利、李胜军组成，主任委员肖毅。薪酬委员会由杨益军、李胜军、李胜军组成，主任委员杨益军。审计委员会由李百兴、杨益军、肖毅组成，主任委员李百兴。提名委员会由张承瑞、杨益军、肖毅组成，主任委员张承瑞。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成员出现较大变化，为保证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同意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如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由肖毅、孙利、李胜军组成，主任委员肖毅。薪酬委员会由杨益军、李胜军、李胜军组成，主任委员杨益军。审计委员会由李百兴、杨益军、肖毅组成，主任委员李百兴。提名委员会由张承瑞、杨益军、肖毅组成，主任委员张承瑞。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辞职，李胜军先生为保证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已经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华明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明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特高压直流输电开关生产及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根据项目进度，同意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向上海华明增资。董事会要求上海华明在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该笔资金并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使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上海华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15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本年度为人民币156,159,420万元。”

将原“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总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

将原“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修改为“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

将原“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修改为“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